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23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白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博士，精密工学博士后，教授。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曾历任浙江大学光科系讲师、副教授；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大阪大学机械系进行博士后研究；2000年10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2月至今任杭州环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技术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宿杭之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及首席科学家；2022年5月1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共参与了3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主持、参与相应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6、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

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剑

2024年4月18日